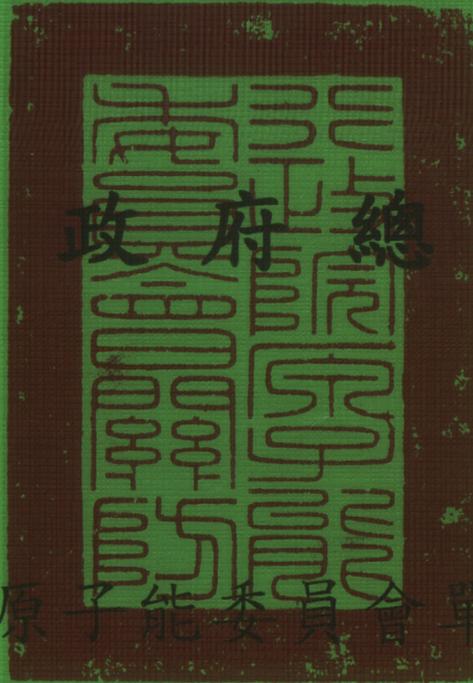


19-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34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8
(三)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9
(四)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40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1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2
(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43
(八)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4
(九)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5
(十)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7
(十一)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48
(十二)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9
(十三)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0
(十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2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8
(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十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6
(十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二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
(二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十二)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2
(二十三)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3
(二十四)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4
(二十五)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6
(二十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8
(二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80
(二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
(二十九)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8
(三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0
(三十一)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4
(三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
(三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9
(三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0

甲、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原子能科學發展

辦理核能安全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加強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有效促進本會政務推行。

2.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完成 564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及電腦斷層掃描儀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並執行透視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規劃；完成 81 家第一類及第二類高風險輻射源新增保安規定之輻射防護安全措施專案檢查；完成「輻射防護管制系統雲化服務系統更新」計畫，開始執行；完成「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之輻射防護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作業規劃。

3.核設施安全管制

年度施政目標為「加強核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之工作目標。並依據國內外對核能電廠之強化措施，持續加強我國運轉與興建中電廠安全管制業務及資訊透明化，提升核能安全與民眾信心。

4.核子保安與應變

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完成 8 項緊急應變與整備相關法規之增修訂；持續強化核子事故及核災事故緊急應變與整備措施；精進對核電廠遠端監看及資訊公開功能，積儲總體應變能量，達成監督核安與輻安之目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理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協)辦雙邊國際合作交流會議 5 場 (29th 台美 JSC、28th 台日核安、10th 台日核能安全管理資訊交流會議、30th 中日工程、10th 台美 BTM 等)。 2. 接待拜訪本會重要外賓，包括法國核安署 (ASN) 前署長 Mr. André Claude LACOSTE、美國核管會委員 Magwood 及日本保全協會等 70 餘人。 3. 派員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 57th 會員大會、全球核能婦女會理事會、太平洋核能理事會、國際核能學會聯席會年會及美洲核能協會年會等。 4. 本會主任委員於 102 年 6 月率團出席第二屆歐洲核能安全會議，並訪問比利時核能安全管理署 (FANC) 法國核安署 (ASN) 及核能設施，就核能議題交換意見。 5. 本會主任委員於 102 年 7 月率團赴日參訪福島第一核電廠，並拜會日本多位高層官員，建立台日官方高層往來新關係。 6. 為促進民眾對國際核能新趨勢之瞭解，102 年度於本會網頁「國際瞭望台」專區更新刊載，本會駐外人員報告、國際核能新聞及參訪心得與專題等 19 篇。 7. 102 年 1 月本會與捷克核安署簽署核能合作備忘錄。 8. 102 年 12 月 20 日由我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金溥聰代表與美國在台協會施藍旗執行理事代表雙方在美國華盛頓簽署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該協定依程序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後，已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3 年 1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	
	二、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國內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原子能總署 102 年 8 月公布 2012 年核子保防執行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7 年被列入「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展現我國歷年核子保防成效，增進國際形象。 2. 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於 11 月上旬假臺北共同召開「2013 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獲致多項共識，並決議 2014 年於奧地利維也納辦理。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一、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能電廠等 7 座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檢查，及放射性物質排放之管制，完成 8 件專案檢查，與執行 80 人日之現場檢查，以確保作業場所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將各項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資訊彙整上網，落實核能電廠資訊透明化，以提升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監督、參與及信任。 2. 完成 3 次核能電廠大修之輻射安全管制與檢查。 3. 完成我國 101 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統計年報」，結果顯示整體輻射防護安全作業發揮應有控管機制，個人之劑量均符合法規且呈現減少的趨勢。 4. 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之輻射防護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作業規劃。 	
		二、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能電廠等 7 座核子設施之環境輻射檢查，及環境輻射監測之管制與相關報告審查。 2. 配合環保署所召開 4 次核四廠環保監督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 	
	二、游離輻射安全評估	一、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子事故飲用水及食品放射性污染應變措施導則」及「核子事故疏散集結區民眾輻射污染除污干預基準」研訂。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2. 舉辦各項法規課程及教育宣導計 98 場次。 3. 完成 2 次輻防人員及操作人員輻安證書之認可測驗。 4. 完成初任校長、現任校長及主任、儲備校長與職前教師等行政人員及師資 2 場次「認識環境游離輻射研習營」相關企劃、教材及執行。 5. 完成「婦女輻射安心手冊文宣摺頁」及「醫療院所中的輻射工作文宣手冊」企劃及編製，舉辦 8 場次對全國婦女及醫事人員之說明及溝通活動。	
		二、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	1.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完成檢查人數計 701 人。 2. 完成 19 家使用熔煉爐之鋼鐵廠檢測輻射異常物偵測成效檢查，防堵輻射源意外誤熔。 3. 完成 52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專案檢查，強化業者輻防專業及保安能力。	
	三、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一、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	1. 推動乳房 X 光攝影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完成全國 319 部(100%)乳房 X 光攝影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統計結果顯示，影像品質持續提升，輻射劑量持續降低，可保障我國每年約 67 萬婦女同胞接受乳房攝影時的診斷品質。 2. 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完成全國 245 部(100%)之訪查作業，保障每年約 175 萬人次民眾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檢查之診斷品質。 3. 完成完成 81 家第一類及第二類高風險輻射源新增保安規定之輻射防護安全措施專案檢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舉辦 4 場「102 年度非醫用輻防管制暨法規說明會」，計 253 位業者代表參與；舉辦 2 場大專院校法規說明會，計 82 所院校參加，邀請台大、陽明、成大作自主管理經驗回饋。	
		二、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	1. 持續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制度，完成 66 場次計培訓 1,263 人次醫療院所執行醫療曝露之品保專業人員，厚植推廣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所需之人力。 2. 推動透視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規劃，完成 20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輻射安全及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現況訪查，減少病患及抑低醫護人員接受之輻射劑量。 3. 完成「輻射防護管制系統雲化服務系統更新」計畫，開始執行。	
	四、提升 輻射 安全 管制 技術 之研 究科 技計 畫	一、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1. 完成全國所有使用中 319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及 245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確保醫療院所均落實品保作業之執行，維護國人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質。 2. 完成透視攝影 X 光機輻射安全及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現況調查並收集相關問卷，以提供本會未來持續宣導透視攝影輻射安全作業及推動相關醫療曝露品保作業之依據與參考。	
		二、執行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	1. 完成 Re-188 核醫藥物之輻射劑量評估研究，作為接受核醫診療患者對環境、居家輻射劑量影響之管制參考，大幅降低對民眾可能造成之輻射劑量。 2. 與醫療機構、學術單位或相關學會合作，進行核醫藥物醫療曝露品保項目與執行方法之研究，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立核醫藥物醫療曝露品保項目與執行方法，達成提昇民眾醫療品質，進一步降低病人接受核子醫學輻射曝露劑量。	
		三、執行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多球式高能中子能譜系統回應函數研究，建立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達成提昇國內高強度輻射設施之輻射安全。 2. 完成高能質子加速器設施誘發中子能譜模擬技術，建立國內高能量中子量測評估與審查技術，達成國內高能量中子設施之輻射安全。 	
		四、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ICRP-103 號報告對於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影響及建議研究，以提供本會作為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修訂之參考，達成國內管制標準與國內接軌。 2. 完成國內核能電廠總體檢採取之安全措施對於提昇整體輻射安全的評估研究，建立複合性災害時之核能電廠安全應變措施及能量，提昇整體核能電廠輻射安全。 3. 完成採集台灣當地未受非天然放射性污染之環境物質，執行全國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能力試驗，達成國內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能力建立。 4. 完成登記類設備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審查及現場實測，以瞭解業者輻防自主管理作為及輻防偵測業者執行業務狀況。本案已完成 460 部登記類設備，符合預定目標，並將藉由檢查結果，作為未來輻防管制之稽查重點。完成登記類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統計分析，以提供登記類設備風險管理之依據及輻防管制規定檢討之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考。	
		五、建立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	完成與醫療機構、學術單位或相關學會合作，共同建立弧形放射治療設施 (Tomotherapy, RapidArc, VMAT)劑量驗證技術與作業程序，作為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達成判斷治療計畫透過治療機實際執行於病患時之劑量分佈差異。	
	五、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	一、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設施除役之工作人員與民眾輻射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蒐集國內外關於輻射劑量評估及輻射防護措施的文獻，整理法規與技術規範，以提供主管機關作為除役之輻射劑量評估管制參考。 2. 建置環境級輻射劑量校正系統 (Cs-137)，以建立除役所需之環境級輻射劑量校正技術，完善國內除役之偵檢儀器校正能力。 3. 完成核設施除役輻射防護措施之案例研究，評估核能電廠除役活動時，所可能造成的設施結構表面濃度沉積率，以提供主管機關作為除役之輻射防護措施管制參考。 4. 自行研發符合 ISO-4037 規範之制式環境劑量照射設施，利用多重濾片衰減方法，結合自製衰減式射源照射裝置、穿透式游離腔與屏蔽式低散射輻射量測儀器校正設備設計概念，改裝與加工後，開發國內研製輻射量測與校正裝備之能力，提供給本土輻射量測校正應用，節省採購國外射源及照射器費用。 5. 完成環境生物體劑量評估之研究，提供 RESRAD-BIOTA 環境生物體劑量評估程式程序書，用於特定廠址附近水域水生生物和陸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生物所受輻射劑量之估算和評估，經過相關參數修訂與分析後，可實際作為國內核電廠除役時廠址附近水域水生與陸生生物之輻射影響分析，對於環境與生態保護具有重要意義。	
		二、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與慈濟大學完成合作合約，以取得 103 年度人體血液樣本，以達到研究素材源源不斷不致終止，使國人生物劑量研究之結果具有其效益。 2. 建立第二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以有效預防實驗中可能造成之生物危害，以達到專業實驗室應有的性能與品質。 3. 持續分析 101 年度人體血液案例外，並完成新的 1 例人體血液案例分析，且將分析資料與國際發表曲線進行比對，以期達到國際水準。 4. 制定符合 ISO 規定之標準操作程序書，建立訓練及考核機制，另將所有過程標準文件化，使實驗室達到未來專業認證。 5. 精進與人員生物劑量實驗室國際合作，藉由邀請日本專家 Dr. Yoshida 來台進行交流討論，增進本身分析能力，另提升我國在國際生物劑量領域之可見度。 	
	六、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	一、精進意外事故輻射量測技術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美國 DOE/NNSA 提供之「空中偵測進階訓練課程與實作飛行演練」，計有國內核子事故應變單位 30 餘人參加，陸軍並支援直升機參演。 2. 舉辦「核子事故劑量評估訓練課程」，計相關單位 62 位學員參加。 	
		二、強化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核種分析相關裝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國內環境輻射偵測能量，完成輻射偵測設備數量盤點。 2. 檢討並強化國內環境輻射偵測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分析裝備，完成 1 套多功能環境級輻射偵測儀器採購。	
		三、緊急輻射意外事故分析能力及工具之建立。	1. 完成「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招標文件，召開 12 次工作討論會議。 2. 完成「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所需之虛擬主機資訊設備擴充建置。 3. 完成「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所需之資料庫軟體 Sybase 及網頁伺服器應用軟體 Web Logic 之公開招標建置。	
		四、全國輻安預警系統養護。	強化全國輻安預警系統養護，確保我國輻安預警系統之妥善率，完成 102 年度環境輻射監測分析，數據回收妥善率 99.9%。	
三、核設 施安 全管 制	一、核設 施安 全與 維護 之管 制	一、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大修現場作業稽查及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審查。	1. 執行核一、二、三廠駐廠視察(含大修駐廠)801 人日；專案視察 99 人日；不預警視察 50 人日；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 94 人日；大修視察 180 人日。 2. 完成核一廠運轉規範修改審查案件、核二廠運轉規範修改審查案件、核三廠運轉規範修改審查案 6 件。	
		二、執行龍門電廠建廠期間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及系統試運轉測試等視察。	執行龍門電廠駐廠視察 398 人日；定期視察 163 人日；系統試運轉測試等視察 177 人日。	
		三、辦理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再訓練方案績效考核。	1. 辦理核一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 3 次、核二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 2 次、核三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 3 次，核四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 2 次。 2. 舉辦核一、二、四廠考官及視察員專業再訓練。 3. 核管處新進核一小組 2 名同仁參加核一廠 RO 訓練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辦理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相關管制與專案審查事項。(包含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整體評估、功率提升等審查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BWR 及 PWR 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審查案共 7 件。 2. 辦理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規劃報告審查案。 3. 辦理核一廠 GL96-06 之評估與因應報告審查案。 4. 辦理核一廠 1、2 號機第三次十年整體安全評估第九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專章審查。 5. 辦理核二廠中幅度功率提升審查案。 6. 辦理核二廠燃料廠房護箱吊車設計修改案第 2 次審查案。 7. 辦理「耐震精進方案第二階段-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計地震檢討之成果報告」審查案。 8. 辦理「核一、二、三廠主控制室邊界完整性驗證與建立主控制室適居性方案」審查案。 9. 辦理「核電廠耐震精進作業之地質調查成果」審查案。 10. 辦理「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之海陸域地質補充調查成果報告」審查案。 11. 辦理「核二廠 2 號機週期 23 爐心重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審查。 12. 辦理「核二廠 2 號機錨定螺栓設計變更修復方案」審查。 13. 辦理「核四廠陸域 LiDAR 及海域多波束調查作業」審查案。 	
		五、辦理核設施突發事件之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追蹤管制。	核一廠異常事件審查 2 件、核二廠異常事件審查 1 件、核三廠異常事件審查 2 件。	
		六、辦理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試運轉及起動測試等建廠相關安全之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審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 2. 持續審查龍門電廠 1 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至 102 年底台電公司已陸續提報 82 份第一次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及 20 份「再驗證」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統功能試驗報告，且本會已針對其中 87 份提出審查意見。 3. 10 月邀請日本 JNES 專家協助本會視察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	
		七、召開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提供管制決策諮詢意見。	1. 召開第 12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5、6、7、8 次會議。 2. 召開第 6 屆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3. 召開龍門電廠核管會議 2 次。	
		八、聘請國外專家來台參與我國核能電廠總體檢評估審查。	1. 3 月聘請 OECD/NEA 國外專家來台參與我國核一、二、三廠壓力測試同行審查案。 2. 9 月聘請歐 ENSREG 盟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參與我國核一、二、三、四廠壓力測試同行審查案。	
	二、核能 安全 管制 技術 發展 研究	一、核能電廠現場管制與 審查技術提升。	1. 收集核一廠斷然處置資料；核一廠 RELAP5、MAAP5 運跑 URG 相關輸入檔，並分析輸出結果並與 RELAP 比較；收集核二廠 MELCOR 相關參數。 2. 蒐集核二廠與核四廠錨定螺栓的設計規範、設計圖面以及蒐集該組件之報告。 3. 收集核二廠系統與運轉資料及電廠起動測試資料，並建立核二廠各重要組件與控制系統之 TRACE 模式等。	
		二、核能電廠組件材料劣 化行為研究與續用 性評估技術開發。	1. 完成鎳基合金鐳材具尺寸效應研究-低合金鋼母材異材鐳件於高溶氧純水環境之應力腐蝕裂縫生長速率量測。 2. 完成鑄造不銹鋼高溫時效對疲勞性質之影響。 3. 針對核二廠與核四廠支撐裙板錨定螺栓設計差異性，已完成比較研究分析，由於兩座電廠之設計模式不同，核四廠之錨定螺栓設計具有較高之安全性。	
		三、儀控系統應用於電廠	1. 完成核能電廠現代化主控制室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管制能力強化。	八項設計特徵之研究報告一篇。 2. 完成核電廠嚴重事故之人為可靠度評估報告一篇。 3. 完成核電廠資通安全之設計基準威脅研究報告一篇。	
		四、核能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之模式建立與驗證。	1. 完成核二廠 TRACE 模式建立。 2. 完成核二廠 startup tests 案例之 TRACE 驗證分析。 3. 完成核二廠 FSAR 案例之 TRACE 驗證分析。 4. 完成核二廠 TRACE 模式之建立與分析評估報告。	
		五、國際核能管制法規研究與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精進。	參與歐盟 (EC) 專家執行我國核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行審查，相關議題討論與澄清 (主要負責喪失安全系統主題與外來災害主題之詢答)，完成龍門電廠與運轉中的 3 座核電廠壓力測試之獨立同行審查，並完成我國核電廠壓力測試之歐盟同行審查報告中譯與國家報告修訂。	
		六、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	完成「應用替代輻射源項於核二廠冷卻水流失設計基準事故輻射劑量分析影響之定性研究」，與「核一廠斷然處置程序(URG)研究與分析報告」。	
		七、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	1. 以龍門電廠地震 PRA 模式為基礎，完成龍門電廠廠外事件 PRiSE 工具開發工作，並整合於核電廠風險顯著性評估程式內。 2. 參考美國 NRC 新近廠外水災設計基準分析方法，完成核電廠水災危害再評估方法論報告。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	一、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核安監管中心係民眾通報或洽詢的單一窗口，全年每天 24 小時遠端監看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運轉參數及環境輻射量測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管制	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及反恐業務之稽查管制。	執行核一、二、三、四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紅綠燈視察 102 人日、不預警視察 14 人日。	
		三、執行輻災事故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8 項緊急應變與整備相關法規之增修訂。	
	二、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計畫	一、國際輻射災害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1. 完成人口網格化地理資訊處理系統使用手冊。 2. 完成 GIS 為基礎之核子事故災難預防與援救資訊平台報告。 3. 完成 101 年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能力試驗總結報告。 4. 完成核設施放射性災害分析技術建立報告。 5. 完成氣冷蒸餾裝置於植物樣品氚分析之應用報告。	
		二、核設施與其他基礎設施互依性分析方法論研究。	1. 完成網絡脆弱度分析工具 (Vulnerability Analysis Tool, VAT) 之建置報告。 2. 完成核設施互性案例分析研究。	
	三、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一、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與審查技術研究。	1. 完成網格雨量預報功能。 2. 完成核二廠氣象資料庫分類法之重訂與氣象資料庫。 3. 完成 A2CDOSE 程式評估功能核二與核三廠擴增與提升、顯示功能與界面。 4. 完成 A2CDOSE 程式核二與核三廠 A2CDOSE 程式乾濕沉降評估功能及乾濕沉降計算模組開發。 5. 完成核三廠氣象資料庫分類法之重訂與氣象資料庫。	
		二、核子事故鑑識與應變及復原技術發展研究。	完成核鑑識技術作業程序規劃及所需設備評估能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 (一) 本年度預算數 132,434,000 元，決算數 139,249,987 元，超收 6,815,987 元，執行率 105.15%，各項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500,000 元，決算數 490,000 元，短收 1,010,000 元，執行率 32.67%，係因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較往年少，僅有 3 項違規罰鍰。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36,318 元，超收 26,318 元，執行率 363.18%，係核能資訊管理系統平台更新及資料庫轉換等案廠商逾期賠償金。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30,914,000 元，決算數 138,601,000 元，超收 7,687,000 元，執行率 105.87%。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51,510 元，超收 41,510 元，執行率 515.10%，係出版品工本費收入，較預期多。
 5.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56,640 元，係廢舊電腦售價，屬預算外收入。
 6. 雜項收入：決算數 14,519 元，係郵資機使用收入及收回 101 年溢領之主管加給差額及環保碳粉匣退還費，屬預算外收入。
- (二) 以前年度轉入數 292,809 元，實現數 162,721 元，執行率 55.57%，係退休技工李清江等應繳回溢領退休暨補償金，業辦理追繳作業，部分款項尚未繳清，尚未實現數 130,088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部分：

- (一) 本年度預算數 523,512,000 元，決算數 434,502,363 元（含應付數 930,000 元，保留數 10,360,000 元），執行率 83.00%，賸餘數 89,009,637 元，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53,185,000 元，決算數 277,956,825 元，執行率 78.70%，賸餘數 75,228,175 元（人事費因組改未完成，核安管制中心人員尚未進用，賸餘 73,349,044 元，業務費配合節約措施賸餘 1,867,131 元，獎補助費賸餘 12,000 元）。
 2. 原子能科學發展：預算數 38,665,000 元，決算數 37,392,260 元（含應付數 930,000 元，保留數 10,360,000 元），執行率 96.71%，賸餘數 1,272,740 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數 55,921,000 元，決算數 51,280,150 元，執行率 91.70%，賸餘數 4,640,850 元。
4. 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數 55,702,000 元，決算數 51,211,474 元，執行率 91.94%，賸餘數 4,490,526 元。
5. 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數 19,603,000 元，決算數 16,661,654 元，執行率 85.00%，賸餘數 2,941,346 元。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36,000 元，未動支。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 4,788,000 元，實現數 4,648,110 元，註銷 139,890 元，係台北教育大學繳回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補助計畫結餘款。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類平衡表：

1. 應收歲入款 130,088 元，係審計部修正 94 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尚未實現，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較 101 年度減少 162,721 元。
2. 應納庫款 130,088 元，係上項應收數，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

經費類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0,099,278 元，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勞健保費等款項，較 101 年度減少 8,042,342 元。
2. 押金 400 元，係廉政檢舉信箱保證金 400 元，與 101 年度同。
3. 暫付款 11,290,000 元，係與科發基金共同辦理之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國科會同意部分展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較 101 年度減少 2,858,350 元。
4. 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 元，係廠商充作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較 101 年度減少 510,000 元。
5. 保管款 10,049,005 元，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保管款項，較 101 年度增加 1,708,472 元。
6. 代收款 50,273 元，係代收勞健保費等，較 101 年度減少 19,111,164 元。
7.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930,000 元，係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補助計畫，展期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結案之應付款，較 101 年度增加 930,000 元。
8.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360,000 元，係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補助計畫，展期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結案之保留款，較 101 年度增加 5,572,000 元。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較 101 年度減少 510,000 元。
1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廉政檢舉信箱保證金 400 元，與 101 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本會預算之執行均本擷節原則，依預算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原子能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0	0	1,510,000	526,318
	153			0448010000-6 原子能委員會	1,510,000	0	1,510,000	526,318
		01		0448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0	0	1,500,000	490,000
			01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0	0	1,500,000	490,000
			02	0448010300-0 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36,318
			01	0448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36,31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0,924,000	0	130,924,000	138,652,510
	168			0548010000-1 原子能委員會	130,924,000	0	130,924,000	138,652,510
		01		0548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130,914,000	0	130,914,000	138,601,000
			01	0548010101-9 審查費	127,210,000	0	127,210,000	135,227,000
			02	0548010102-1 證照費	1,489,000	0	1,489,000	1,212,000
			03	0548010104-7 考試報名費	2,215,000	0	2,215,000	2,162,000
			02	054801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51,510
			01	0548010305-9 資料使用費	0	0	0	37,910
			02	0548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	0	10,000	13,6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56,640
	164			0748010000-2 原子能委員會	0	0	0	56,640
		01		0748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56,64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4,519
	155			1148010000-6 原子能委員會	0	0	0	14,519
		01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0	0	0	14,519
			01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3,000
			02	1148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519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26,318	-983,682	34.86
0	0	526,318	-983,682	34.86
0	0	490,000	-1,010,000	32.67
0	0	490,000	-1,010,000	32.67
0	0	36,318	26,318	363.18
0	0	36,318	26,318	363.18
0	0	138,652,510	7,728,510	105.90
0	0	138,652,510	7,728,510	105.90
0	0	138,601,000	7,687,000	105.87
0	0	135,227,000	8,017,000	106.30
0	0	1,212,000	-277,000	81.40
0	0	2,162,000	-53,000	97.61
0	0	51,510	41,510	515.10
0	0	37,910	37,910	
0	0	13,600	3,600	136.00
0	0	56,640	56,640	
0	0	56,640	56,640	
0	0	56,640	56,640	
0	0	14,519	14,519	
0	0	14,519	14,519	
0	0	14,519	14,519	
0	0	13,000	13,000	
0	0	1,519	1,519	

原子能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132,434,000	0	132,434,000	139,249,98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2,434,000	0	132,434,000	139,249,987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39,249,987	6,815,987	105.15
0	0	0	0	
0	0	139,249,987	6,815,987	105.15

原子能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23,512,000	0	0	0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53,185,000	0	0	0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69,891,000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38,665,000	0	0	0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5,921,000	0	0	0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55,702,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19,603,000	0	0	0		
			03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436,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5,515,980	0	234,8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515,980	0	234,8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78,74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78,745	0	0	0		
合 計				572,106,725	0	234,800	0			
					0	0	234,8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23,512,000	423,212,363 930,000	10,360,000 434,502,363	-89,009,637	83.00
353,185,000	277,956,825 0	0 277,956,825	-75,228,175	78.70
169,891,000	145,255,538 930,000	10,360,000 156,545,538	-13,345,462	92.14
38,665,000	26,102,260 930,000	10,360,000 37,392,260	-1,272,740	96.71
55,921,000	51,280,150 0	0 51,280,150	-4,640,850	91.70
55,702,000	51,211,474 0	0 51,211,474	-4,490,526	91.94
19,603,000	16,661,654 0	0 16,661,654	-2,941,346	85.00
436,000	0 0	0 0	-436,000	0.00
45,750,780	45,750,780 0	0 45,750,780	0	100.00
45,750,780	45,750,780 0	0 45,750,780	0	100.00
3,078,745	3,078,745 0	0 3,078,745	0	100.00
3,078,745	3,078,745 0	0 3,078,745	0	100.00
572,341,525	472,041,888 930,000	10,360,000 483,331,888	-89,009,637	84.45

原子能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1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23,512,000	0	0	0	
					0	0	0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523,51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8,300,000	0	0	0	
					0	-713,980	-713,980	
			資本門小計	25,212,000	0	0	0	
					0	713,980	713,980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50,431,000	0	0	0
						0	-48,231	-48,231
				0100 人事費	328,03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830,000	0	0	0	
					0	-48,231	-48,231	
			0400 獎補助費	564,000	0	0	0	
					0	0	0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2,754,000	0	0	0	
					0	48,231	48,231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4,000	0	0	0	
					0	48,231	48,231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69,891,000	0	0	0	
					0	0	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38,610,000	0	0	0	
					0	-9,800	-9,800	
			0200 業務費	16,519,000	0	0	0	
					0	-9,800	-9,800	
			0400 獎補助費	22,091,000	0	0	0	
				0	0	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55,000	0	0	0		
				0	9,800	9,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00	0	0	0		
				0	9,800	9,800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4,460,000	0	0	0			
			0	-655,949	-655,949			
	0200 業務費	44,460,000	0	0	0			
			0	-655,949	-655,949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1,461,000	0	0	0			
			0	655,949	655,94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61,000	0	0	0			
			0	655,949	655,949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48,26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260,000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23,512,000	423,212,363 930,000	10,360,000 434,502,363	-89,009,637	83.00
523,512,000	423,212,363 930,000	10,360,000 434,502,363	-89,009,637	83.00
497,586,020	397,393,618 930,000	10,360,000 408,683,618	-88,902,402	82.13
25,925,980	25,818,745 0	0 25,818,745	-107,235	99.59
350,382,769	275,154,594 0	0 275,154,594	-75,228,175	78.53
328,037,000	254,687,956 0	0 254,687,956	-73,349,044	77.64
21,781,769	19,914,638 0	0 19,914,638	-1,867,131	91.43
564,000	552,000 0	0 552,000	-12,000	97.87
2,802,231	2,802,231 0	0 2,802,231	0	100.00
2,802,231	2,802,231 0	0 2,802,231	0	100.00
169,891,000	145,255,538 930,000	10,360,000 156,545,538	-13,345,462	92.14
38,600,200	26,037,460 930,000	10,360,000 37,327,460	-1,272,740	96.70
16,509,200	15,437,386 0	0 15,437,386	-1,071,814	93.51
22,091,000	10,600,074 930,000	10,360,000 21,890,074	-200,926	99.09
64,800	64,800 0	0 64,800	0	100.00
64,800	64,800 0	0 64,800	0	100.00
43,804,051	39,163,201 0	0 39,163,201	-4,640,850	89.41
43,804,051	39,163,201 0	0 39,163,201	-4,640,850	89.41
12,116,949	12,116,949 0	0 12,116,949	0	100.00
12,116,949	12,116,949 0	0 12,116,949	0	100.00
48,260,000	43,808,977 0	0 43,808,977	-4,451,023	90.78
48,260,000	43,808,977 0	0 43,808,977	-4,451,023	90.78

原子能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7,44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442,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16,10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103,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3,5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500,000	0	0	0
		03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436,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436,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78,745	0	0	0
				0100 人事費	3,078,74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515,980	0	234,800	0
				0100 人事費	45,515,980	0	234,80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8,594,725	0	234,800	0
						0	0	234,800
				合 計	572,106,725	0	234,800	0
						0	0	234,8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442,000	7,402,497	0	-39,503	99.47
	0	7,402,497		
7,442,000	7,402,497	0	-39,503	99.47
	0	7,402,497		
16,103,000	13,229,386	0	-2,873,614	82.15
	0	13,229,386		
16,103,000	13,229,386	0	-2,873,614	82.15
	0	13,229,386		
3,500,000	3,432,268	0	-67,732	98.06
	0	3,432,268		
3,500,000	3,432,268	0	-67,732	98.06
	0	3,432,268		
436,000	0	0	-436,000	0.00
	0	0		
436,000	0	0	-436,000	0.00
	0	0		
3,078,745	3,078,745	0	0	100.00
	0	3,078,745		
3,078,745	3,078,745	0	0	100.00
	0	3,078,745		
45,750,780	45,750,780	0	0	100.00
	0	45,750,780		
45,750,780	45,750,780	0	0	100.00
	0	45,750,780		
48,829,525	48,829,525	0	0	100.00
	0	48,829,525		
572,341,525	472,041,888	10,360,000	-89,009,637	84.45
	930,000	483,331,888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4				1100000000-2		292,809	0
					其他收入		0	0
					1148010000-6		292,809	0
					原子能委員會		0	0
					1148010900-7		292,809	0
					雜項收入		0	0
					1148010901-0		292,809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292,80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2,809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92,809	0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2,721		0		130,088
	0		0		0
	162,721		0		130,088
	0		0		0
	162,721		0		130,088
	0		0		0
	162,721		0		130,088
	0		0		0
	162,721		0		130,088
	0		0		0
	0		0		0
	0		0		0
	162,721		0		130,088
	0		0		0
	0		0		0
	0		0		0
	162,721		0		130,088
	0		0		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4			02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4,788,000	139,89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0
							4,788,000	139,89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0
							4,788,000	139,890
					小 計	0	0	
						4,788,000	139,890	
					合 計	0	0	
						4,788,000	139,89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30,088	121300-5 應納庫款	130,088
合 計	130,088	合 計	130,088
附註：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0,099,278	221000-4 保管款	10,049,005
211300-1 押金	40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930,000
211400-6 暫付款	11,290,000	221200-3 代收款	50,27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36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21,889,678	合 計	21,889,678
附註：			

本頁空白

丙、附屬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39,412,70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9,249,98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0,000		
賠償收入	36,318		
行政規費收入	138,624,200	138,601,000	
減：退還數	-23,200		
使用規費收入	51,510		
廢舊物資售價	56,640		
雜項收入	14,51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62,721	
收入數	162,721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6,4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400	
收 項 總 計			139,412,7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9,412,70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9,249,98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0,000		
賠償收入	36,318		
行政規費收入	138,624,200	138,601,000	
減：退還數	-23,200		
使用規費收入	51,510		
廢舊物資售價	56,640		
雜項收入	14,51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62,721	
應收歲入款		162,721	
納庫數	162,72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39,412,708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8,141,62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141,620	
(二)本期收入			466,069,08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55,455,000		
減：沖轉數	-155,455,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83,331,888	
收入數	483,331,8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34,502,363		
統籌科目部分	48,829,525		
3. 221000-4 保管款		1,708,472	
收入數	3,480,130		
減：退還數	-1,771,658		
4. 221200-3 代收款		-19,111,164	
收入數	63,844,478		
減：退還數	-82,955,642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39,89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39,890		
收 項 總 計			484,210,70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74,111,42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72,041,888	
支付數	472,041,8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3,212,363		
統籌科目部分	48,829,525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788,000	
支付數	4,648,110		
註銷數	139,890		
國庫已撥款部分	139,890		
3. 211400-6 暫付款		-2,858,350	
支付數	129,326,940		
本年度部分	129,326,94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2,185,290		
本年度部分	-118,036,940		
以前年度部分	-14,148,35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39,89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39,890		
(二)本期結存			10,099,27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099,278	
付 項 總 計			484,210,706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30,088	
			94 九十四年度		130,088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130,088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0,088		
			總計		130,08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30,088	
			94 九十四年度		130,088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130,088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0,088		
			總計		130,088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99,278	
			02 中央銀行國庫局		9,769	
			03 台灣銀行公館分行		8,492,271	
			06 國庫專戶存款戶		1,584,344	
			07 國庫專戶未兌現支票		12,894	
			總計		10,099,278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2 九十二年度		400	
			02 租用信箱押金		400	
92	12	31	300002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廉政檢舉信箱保證金
			總計		4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290,000	
			102 本年度部分		11,290,00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1,290,00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1,290,000		
			0400 獎補助費	11,290,000		
102	02	19	500089 付款憑單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第一期經費	11,045,500		
			000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基金402專戶			
102	07	01	500486 付款憑單 102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第二期款	244,500		
			000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基金402專戶			
			總計		11,290,0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	
			101		500,000	
			一百零一年度			
			01		500,000	
			定期存單			
101	12	21	300056 轉帳傳票 收昱藤公司102年人力服務外包案 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昱藤 昱藤	500,000		已通知廠商，尚未領回。
			總計		500,0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離職儲金		8,492,271	
			102 本年度部分		1,413,434	
			01 履約保證金		1,040,500	
102	05	22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倍力公司「輻射防護管制系統雲 化服務系統更新」履約保證金102. 05.07-105.12.31	928,000		
102	08	13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灣敏腦公司內控型薪資管理系 統及公務出納帳務作業系統履約保 證金102.07.27-102.12.31	55,000		
102	11	15	100196 收入傳票 收三煜通運公司103年度電話系統 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103/1/1-103/ 12/31	17,500		
102	12	31	100236 收入傳票 收耘正公司水電、空調及視訊設備 維護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 .31	20,000		
102	12	31	100237 收入傳票 收益麗晶辦公大樓清潔維護費履約 保證金103.01.01-103.12.31	10,000		
102	12	31	100238 收入傳票 收李大年103年度報紙訂購履約保 證金103.01.01-103.12.31	10,000		
			02 保固保證金		50,040	
102	09	14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倍力公司輻射防護管制雲化服務 系統及核子事故輻射劑量工作人員 劑量資料系統等保固金102/.08.15 -103.08.14	26,400		
102	09	18	100155 收入傳票 收立拓公司網路監控錄影系統購置 及汰舊更新保證金102.09.03-104. 09.02	7,140		
102	12	31	100235 收入傳票 台灣敏腦公司內控型薪資管理系統 及公務出納帳務作業系統保固金10 2.12.27-103.12.31	16,500		
			04 逾期未兌現支票		12,894	
102	02	26	100024 收入傳票 廠商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存入保 管款收入	12,894		
			08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310,000	
102	09	04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元培科技大學「游離輻射防護測 驗」預付款還款保證金102.07.01- 104.12.31	3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3,300	
			100 一百年度		18,300	
			02 保固保證金		18,3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0	28	300047 轉帳傳票 永馨公司100年汰換網路寬頻整合 設備採購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0. 10.4-103.10.3 永馨	18,3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5,000	
			01 履約保證金			125,000	
101	11	29	100196 收入傳票 收三煜公司102年度電話系統設備 維護履約保證金102.01.01-103.01 .31 三煜	17,500			
101	12	19	100210 收入傳票 收群創公司102年度資訊管理與設 備維護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 .31 群創 群創	97,500			103.1.22退
101	12	21	100214 收入傳票 收李大年102年度報紙訂購履約保 證金102.01.01.102.12.31 0102 李大年	10,000			103.1.22退
			總計			10,049,005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健保費		2,595	
			03 公保費		5,904	
			04 勞保費		4,368	
			05 退撫基金		17,176	
			102 本年度部分		20,230	
			19 補充保費		20,230	
102	12	03	100213 收入傳票 102年度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講師費代扣補充保費等	2,016		
102	12	10	100216 收入傳票 核三廠壓力槽熱端管嘴異質銲道修理專業審查費及兩岸經貿之人權課題講師費等代扣補充保費	320		
102	12	18	100218 收入傳票 高仁川講師鐘點費代扣補充保費	120		
102	12	20	100219 收入傳票 第七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人員代扣補充保費	760		
102	12	20	100223 收入傳票 103年環境輻射監測計劃書審查委員出席費代扣補充保費	420		
102	12	24	100226 收入傳票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法論專題報告第7批」審查委員審查費代扣補充保費	1,620		
102	12	24	100227 收入傳票 核能二廠中幅度功率提昇SPU審查委員審查費代扣補充保費	1,200		
102	12	24	100228 收入傳票 尹學禮等二人102年第二次輻防專業測驗審題作業費代扣補充保費	204		
102	12	27	100231 收入傳票 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0.3g提昇至0.4g土建部分審查委員審查費代扣補充保費	2,000		
103	01	06	100243 收入傳票 12月份「輻射你我她」專題演講講師費代扣補充保費	560		
103	01	07	100244 收入傳票 102年度醫用直線加速器多葉準直儀品保實作訓練課程講師費代扣補充保費	1,600		
103	01	07	100245 收入傳票 10-12月核安諮詢委員會委員兼職費代扣補充保費	2,160		
103	01	07	100246 收入傳票 核二廠燃料廠房護箱吊車設計修改案專業審查費代扣補充保費	960		
103	01	07	100247 收入傳票 7-12月外聘法規委員兼職費代扣補充保費	2,850		
103	01	09	100248 收入傳票 102年9-12月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兼職費代扣補充保費	2,640		
103	01	09	100253 收入傳票 核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之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計地震檢討審查費及代扣補充保費	800		
			總計		50,273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930,00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930,00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930,00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0		
			總計		930,0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0,360,00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0,360,00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0,360,000		
			0400 獎補助費	10,360,000		
			總計		10,360,000	

原子能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	
			101		500,000	
			一百零一年度			
101	12	21	300056 轉帳傳票 收昱藤公司102年人力服務外包案履 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昱藤 昱藤	500,000		
			總計		500,000	

本頁空白

原子能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39,890	0	139,89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39,890	-0	-139,89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原子能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9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54,687,956	131,553,588	22,442,074	408,683,618
	01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254,687,956	131,553,588	22,442,074	408,683,618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254,687,956	19,914,638	552,000	275,154,594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111,638,950	21,890,074	133,529,024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15,437,386	21,890,074	37,327,460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	39,163,201	0	39,163,201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43,808,977	0	43,808,977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0	13,229,386	0	13,229,386
				合 計	254,687,956	131,553,588	22,442,074	408,683,618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834,765	14,983,980	25,818,745	434,502,363	
10,834,765	14,983,980	25,818,745	434,502,363	
0	2,802,231	2,802,231	277,956,825	
10,834,765	12,181,749	23,016,514	156,545,538	
0	64,800	64,800	37,392,260	
0	12,116,949	12,116,949	51,280,150	
7,402,497	0	7,402,497	51,211,474	
3,432,268	0	3,432,268	16,661,654	
10,834,765	14,983,980	25,818,745	434,502,363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原子能科學發展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100 人事費	254,687,956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7,2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891,30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45,06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4,060	0	0
0111 獎金	39,134,555	0	0
0121 其他給與	3,040,58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328,26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023,817	0	0
0151 保險	16,593,102	0	0
0200 業務費	19,914,638	15,437,386	39,163,201
0201 教育訓練費	76,098	189,996	253,473
0202 水電費	1,393,508	0	0
0203 通訊費	972,028	162,448	663,434
0215 資訊服務費	3,376,408	126,000	1,54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00	264,22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95,564	0	4,200
0231 保險費	107,323	0	0
0241 兼職費	511,500	12,000	45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530	5,913,282	1,209,907
0251 委辦費	0	500,000	9,236,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621,02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139,000	20,000
0271 物品	1,181,188	428,833	172,21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41,903	5,784,494	23,371,878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保安與應變	
0	0	254,687,956
0	0	4,327,200
0	0	157,891,309
0	0	6,945,067
0	0	7,404,060
0	0	39,134,555
0	0	3,040,580
0	0	6,328,266
0	0	13,023,817
0	0	16,593,102
51,211,474	16,661,654	142,388,353
884,099	246,001	1,649,667
0	0	1,393,508
1,560	606,747	2,406,217
478,000	0	5,520,408
116,800	17,693	402,014
0	2,100	101,864
6,078	0	113,401
492,000	0	1,471,500
5,545,920	245,834	13,163,473
35,385,017	12,186,216	57,307,233
0	0	621,020
0	0	159,000
322,065	394,346	2,498,647
4,288,677	2,108,736	44,895,688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原子能科學發展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2,22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0,08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5,216	1,650	39,410
0291 國內旅費	157,172	386,418	1,685,42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29,315	0
0293 國外旅費	0	722,141	493,937
0294 運費	0	19,550	930
0295 短程車資	11,530	37,018	16,395
0299 特別費	941,06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2,231	64,800	12,116,949
0304 機械設備費	149,300	17,000	7,925,76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2,406	47,800	4,191,183
0319 雜項設備費	730,525	0	0
0400 獎補助費	552,000	21,890,074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21,236,761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653,313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52,000	0	0
合 計	277,956,825	37,392,260	51,280,150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保安與應變			
0	0			372,225
0	0			240,081
630	8,500			935,406
2,570,854	458,427			5,258,293
379,697	213,938			722,950
728,342	146,491			2,090,911
0	3,080			23,560
11,735	23,545			100,223
0	0			941,064
0	0			14,983,980
0	0			8,092,066
0	0			6,161,389
0	0			730,525
0	0			22,442,074
0	0			21,236,761
0	0			653,313
0	0			552,000
51,211,474	16,661,654			434,502,363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18,201	116,249	0	0	653	5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5,75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269,371	116,249	0	0	653	552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079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1,237	621	457,5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7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37	621	408,6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9	0	0	0	0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4,227	21,592	0	25,819	483,3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7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7	21,592	0	25,819	434,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9

原子能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545,504,966	
		公頃	0.19325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1	325,089,708	
		平方公尺	14,828.66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67	69,442,8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931,25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5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4,950,903	
	其他	件	44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60,919,646	

原子能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原子能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9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23,512,000	523,512,000	423,212,363	930,000	
			0			10,360,000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23,512,000	523,512,000	423,212,363	930,000	
			0			10,360,000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523,512,000	523,512,000	423,212,363	930,000	
			0			10,360,000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53,185,000	353,185,000	277,956,825	0
			0			0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69,891,000	169,891,000	145,255,538	930,000
			0			10,360,00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38,665,000	38,665,000	26,102,260	930,000
			0			10,360,000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5,921,000	55,921,000	51,280,150	0
			0			0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55,702,000	55,702,000	51,211,474	0		
	0			0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19,603,000	19,603,000	16,661,654	0		
	0			0			
	03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436,000	436,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8,594,725	48,829,525	48,829,525	0	
			234,8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78,745	3,078,745	3,078,74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515,980	45,750,780	45,750,780	0	
			234,800			0	
合 計			572,106,725	572,341,525	472,041,888	930,000	
			234,800			10,360,000	

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34,502,363	0	89,009,637	
0			0		
0	0	434,502,363	0	89,009,637	
0			0		
0	0	434,502,363	0	89,009,637	
0			0		
0	0	277,956,825	0	75,228,175	
0			0		
0	0	156,545,538	0	13,345,462	
0			0		
0	0	37,392,260	0	1,272,740	
0			0		
0	0	51,280,150	0	4,640,850	
0			0		
0	0	51,211,474	0	4,490,526	
0			0		
0	0	16,661,654	0	2,941,346	
0			0		
0	0	0	0	436,000	
0			0		
0	0	48,829,525	0	0	
0			0		
0	0	3,078,745	0	0	
0			0		
0	0	45,750,780	0	0	
0			0		
0	0	483,331,888	0	89,009,637	
0			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19	01	02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788,000 0	4,788,000	0	0 4,648,110
				004801000-4 原子能委員會	4,788,000 0	4,788,000	0	0 4,648,11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4,788,000 0	4,788,000	0	0 4,648,11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4,788,000 0	4,788,000	0	0 4,648,110
				小 計	4,788,000 0	4,788,000	0	0 4,648,110
				合 計	4,788,000 0	4,788,000	0	0 4,648,110

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39,890	0	
0	0	0	0	139,890	
0	0	0	139,890	0	
0	0	0	0	139,890	
0	0	0	139,890	0	
0	0	0	0	139,890	
0	0	0	139,890	0	
0	0	0	0	139,890	
0	0	0	139,890	0	
0	0	0	0	139,890	
0	0	0	139,890	0	
0	0	0	0	139,890	
0	0	0	139,890	0	
0	0	0	0	139,890	
0	0	0	139,890	0	
0	0	0	0	139,890	

原子能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548010101-9 審查費	5,400	6,400	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加速器因售予大同醫院申請退還101年度繳納規費。 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加速器因售予大同醫院申請退還101年度繳納規費。
	0548010102-1 證照費	1,000		
	合 計		6,4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4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0,088 0	130,088	44.43	退休技工友李清江等應繳回溢領退休暨補償金，業辦理追繳作業，部分款項尚未繳清，轉入103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30,088 0	130,088	44.43	
	合計	130,088 0	130,088	44.4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1,010,000	-67.33	積極加強對輻射源使用業者之宣導，致102年度僅有極少數的3項違規罰鍰，故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短收。 核能資訊管理系統平台更新及資料庫轉換等案逾期賠償金。 出版品工本費收入，係預算外收入。 原僅編列員工房租津貼收入，因租借場地予琉園公司致超收。 廢舊電腦售價，屬預算外收入。 收回101年溢領之主管加給差額及環保碳粉匣退還費，屬預算外收入。 係郵資機使用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0448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26,318	263.18	
	0548010101-9 審查費	8,017,000	6.30	
	0548010102-1 證照費	-277,000	-18.60	
	0548010104-7 考試報名費	-53,000	-2.39	
	0548010305-9 資料使用費	37,910		
	0548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00	36.00	
	0748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6,640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000		
	1148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519		
	小 計	6,815,987	5.15	
	合 計	6,815,987	5.15	

本頁空白

原子能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930,000	10,360,000	11,290,000	29.25
	經常門小計	930,000	10,360,000	11,290,000	2.07
	經資門小計	930,000	10,360,000	11,290,000	1.97
	經常門合計	930,000	10,360,000	11,290,000	2.07
	經資門合計	930,000	10,360,000	11,290,000	1.97

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	11,290,000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 26項研究計畫，已完成14項，尚有12項展期，預計103 年1月至7月陸續完成。	
		11,290,000		
		11,290,000		
		11,290,000		
		11,290,000		
		11,290,000		
		11,290,000		

原子能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39,890	2.92	6	139,890
	小計	139,890	2.92		139,890
102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75,228,175	21.30	2	73,349,044
				10	1,879,13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272,740	3.29	10	1,272,740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640,850	8.30	10	4,640,850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4,490,526	8.06	10	4,451,023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2,941,346	15.00	10	2,873,614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436,000	100.00	3	436,000
	小計	89,009,637	17.00		88,902,402
	合計	89,149,527	16.87		89,042,292

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與國科會合作補助台北 教育大學進行原子科技 學術研究計畫結餘款。		0		
		0		
核安管制中心42人，因 組織條例未完成法定程 序，尚未進用。		0		
配合節約措施擱節支出。	10	39,503	委辦計畫配合節約措施 擱節支出。	
配合節約措施擱節支出。	10	67,732	配合節約措施擱節支出。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07,235		
		107,235		

原子能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41,000	0	4,441,000	4,327,2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107,000	0	207,107,000	157,891,3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000	0	7,229,000	6,945,0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000	0	7,403,000	7,404,060
六、獎金	50,001,000	0	50,001,000	39,134,555
七、其他給與	3,552,000	0	3,552,000	3,040,580
八、加班值班費	8,549,000	0	8,549,000	6,328,2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545,000	0	16,545,000	13,023,817
十一、保險	23,210,000	0	23,210,000	16,593,1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28,037,000	0	328,037,000	254,687,956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13,800	-2.56	2	2	
-49,215,691	-23.76	218	167	102年度現有員額比預算員額少51人，係分年自核研所移撥之預算員額受限於本會組織條例部分職務之編制員額上限，無法全數容納移撥之員額，致空缺率較高，影響人力進用及培訓。
-283,933	-3.93	7	8	
1,060	0.01	19	19	
-10,866,445	-21.73	0	0	考績獎金19,005,591元，特殊功勳獎金350,800元，年終獎金19,778,164元。
-511,420	-14.40	0	0	
-2,220,734	-25.98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41千元(80%為2,352,800元)。102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32,877元。
0		0	0	
-3,521,183	-21.28	0	0	
-6,616,898	-28.51	0	0	102年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0人，決算數7,682,431元。「勞務承攬」9.75人預算數3,689,000元，決算數3,555,076元
0		0	0	
-73,349,044	-22.36	246	196	

原子能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421,000	21,236,761	0	21,236,761
台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利用123I-ADAM造影評估抗憂鬱劑對腦中血清素轉運器造影佔有率之影響(第3年)	原子能科學發展	980,000	977,428	0	977,428
	建置 Tc-99m TR ODAT-1 自動化定量分析平台	原子能科學發展	830,000	830,000	0	830,000
	小計		1,810,000	1,807,428	0	1,807,428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程科系學生之「安全核能學程」課程推廣	原子能科學發展	596,000	596,000	0	596,000
	小計		596,000	596,000	0	596,000
國立台灣大學	核種於地下水中之水文地化傳輸與輻射風險評估	原子能科學發展	930,000	930,000	0	930,000
	醣質藥物核研DT PA-hexa lactoside(HexLac) 與 Tc-99m galactosyl human serum albumin (GSA)在土撥鼠肝炎感染模型攝取之比較	原子能科學發展	1,290,000	1,290,000	0	1,290,000
	小計		2,220,000	2,220,000	0	2,220,0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以高速ADC與FPGA設計並實現應用於PET之高解析數位時間鑑別技術(II)	原子能科學發展	487,000	487,000	0	487,000
	小計		487,000	487,000	0	487,000
國立成功大學	核能電廠運轉值班人員疲勞管理計畫審查導則編撰計畫	原子能科學發展	740,000	740,000	0	740,000
	新型鎳基合金鎔道特性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960,000	778,333	0	778,333
	應用資源化鐵氧化物吸附材除放射元素之共離子競爭效應與動力學探討	原子能科學發展	1,110,000	1,110,000	0	1,110,000
	大中華及國際核子醫學領域之應用與分析	原子能科學發展	1,328,000	1,328,000	0	1,328,000
	小計		4,138,000	3,956,333	0	3,956,333
國立政治大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關鍵群體之核廢料認知與風險溝通	原子能科學發展	980,000	980,000	0	980,000
	核能安全之風險溝通	原子能科學發展	930,000	930,000	0	930,000
	小計		1,910,000	1,910,000	0	1,910,000
國立清華大學	核能電廠燃料組件CFD分析模式與評估審查導則之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850,000	850,000	0	850,000

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84,239						184,239					
2,572	V					2,572	103/01/10		V		
0		V		V	臨床試驗樣本數不足，延期至103.5.31	0			V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辦理，本會針對每一補助計畫指派一位本會主管機關同仁擔任協同主持人辦理期中查核，且於年度結束後舉辦成果發表會檢視計畫成果，並評選優良計畫列入以後年度補助參考，爾後對計畫之展期，將與科技部更縝密協商合作機制，以利補助計畫之執行。	
2,572						2,572					
0		V		V	配合學校課程，延期至103.3.31	0			V		
0						0					
0		V		V	電腦軟體於102.12.31辦理第二次驗收，影響經費核銷作業，延期至103.1.31	0			V		
0		V		V	等土撥鼠103年5月醒來補做斷層造影試驗，延期至103.7.31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配合核電廠試行期準備作業，延期至103.3.31	0			V		
181,667	V			V		181,667	102/11/20		V	計畫提前於102.7.31結束	
0		V		V	實驗結果及產品儀器分析尚未完成，延期至103.7.31	0			V		
0		V		V	所需文獻及電腦資料庫分析資料搜集困難，影響實驗進度，延期至103.3.31	0			V		
181,667						181,667					
0		V		V	將透過102年12月舉辦公民審議活動，會後持續收集資料作分析，延期至103.3.31	0					
0		V		V	配合訪談對象工作期程，以取得研究資料，延期至103.2.28	0					
0						0					
0	V			V		0			V		

原子能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國立清華大學	動態應變時效對冷作加工鍍基合金於模擬BWR水質之劣化行為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765,000	765,000	0	765,000
	沸水式反應器起動或停機溫度對主冷卻水迴路之水化學及組件裂縫成長速率之影響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600,000	600,000	0	600,000
	沸水式反應器啟動及停機過程中不鏽鋼組件的應力腐蝕龜裂起始行為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1,045,000	1,045,000	0	1,045,000
	除役拆除混凝土塊除污之審查技術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591,000	591,000	0	591,000
	我國輻防法規採納ICRP 103號報告之可行性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470,000	470,000	0	470,000
	核醫個人劑量系統之研發(II)	原子能科學發展	790,000	790,000	0	790,000
	給核醫成像應用之讀出晶片電路設計	原子能科學發展	630,000	630,000	0	630,000
	核電知識深耕推廣計畫(III)	原子能科學發展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小計		6,941,000	6,941,000	0	6,941,000
	國立陽明大學	發展64Cu標記之錯合物作為第二型拓樸?表現腫瘤之正子斷層造影劑	原子能科學發展	880,000	880,000	0
應用多模組分子影像於鍊-188-微脂體奈米核醫藥物之自發性體轉移肺癌小鼠模式療效評估		原子能科學發展	1,009,000	1,009,000	0	1,009,000
小計			1,889,000	1,889,000	0	1,889,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多移動機器人感測網路用於核廢料環境資訊融合之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740,000	740,000	0	740,000
	應用輻射科技進行醫療用奈米複合生長因子之骨材生物性試驗評估	原子能科學發展	690,000	690,000	0	690,000
	小計		1,430,000	1,430,000	0	1,430,000
九.獎助		1,234,000	1,205,313	0	1,205,313	
2.對私校之獎助		670,000	653,313	0	653,313	
私立中原大學	乳房專用正子攝影儀之醫療數位影像傳輸協定(DICOM)建立(II)	原子能科學發展	670,000	653,313	0	653,313
	小計		670,000	653,313	0	653,313
6.獎勵及慰問		564,000	552,000	0	552,000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64,000	552,000	0	552,000

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V	V		研究用國外進口之金屬基材，無法102年底交貨，申請延期至103.3.31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因台電除役計畫決標時間延宕，影響資料彙集及後續研究期程，延期至103.3.31	0			V		
0	V		V			0			V		
0	V		V			0			V		
0		V	V		為推廣核電知識至國高中學生，利用寒假春假期間辦理，延期至103.4.30	0			V		
0						0					
0	V		V			0			V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V		V			0			V		
0						0					
28,687						16,687					
16,687						16,687					
16,687	V			V		16,687	103/01/15		V		
16,687						16,687					
12,000						0					
12,000	V		V			0				春節270,000元，端節138,000元，秋節144,000元。	

原子能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小計		564,000	552,000	0	552,000
	合計		22,655,000	22,442,074	0	22,442,074

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12,000						0				
212,926						200,926				

原子能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國立清華大學	TRIGA用過核燃料 燃耗評估模式之研 究	1,500,000	101/05/11	103/12/31		原子能科學發展	500,000
			1,500,000				科目小計	500,000
102	長庚大學	放射診療設備之輻 射安全與醫療曝露 品保作業研究	6,500,000	101/12/12	102/12/31	102/12/26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6,500,000
102	國立清華大學	登記類可發生游離 輻射設備之輻射安 全檢查作業與研究	1,500,000	102/04/10	102/12/31	102/11/30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1,500,000
102	元培科技大學	游離輻射防護測驗 101.7.1--102.6.3 0	1,250,000	101/07/01	102/06/30	102/06/30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613,000
102	元培科技大學	游離輻射防護測驗 102.7.1--104.12. 31	3,100,000	102/07/01	104/12/31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623,000
			12,350,000				科目小計	9,236,000
10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	核能安全管理技術 發展研究計畫	36,000,000	102/03/04	102/12/31	102/12/31	核設施安全管理	34,285,017
102	核能科技協進會	龍門電廠興建工程 管制作業及技術交 流	1,100,000	102/05/09	102/12/31	102/11/20	核設施安全管理	1,100,000
			37,100,000				科目小計	35,385,017
102	國立清華大學	核鑑識分析探討與 設備評估之先期研 究	250,000	102/09/24	102/12/31	102/12/30	核子保安與應變	250,000
10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 管制技術發展	6,800,000	102/04/12	102/12/31	102/12/31	核子保安與應變	4,981,388
10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	核設施放射性災害 應變與複合式災害 互依性分析技術建 立	7,099,000	102/04/12	102/12/31	102/12/31	核子保安與應變	5,634,828
102	中央警察大學	強化核電廠適職方 案管制研究	450,000	101/11/29	102/12/31	102/12/24	核子保安與應變	450,000
102	瑞鉅災害管理公司	輻射災害法規修法 影響評估及子法研 擬之研究	870,000	102/05/01	102/12/31	102/12/30	核子保安與應變	870,000
			15,469,000				科目小計	12,186,216
	小 計		66,419,000					57,307,233
	合 計		66,419,000					57,307,233

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500,000	v			v			v							v	102年度原子能科學發展委辦費預算523,000元
0	0	500,000															
0	0	6,500,000	v			v			v			v				v	102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委辦費預算8,557,000元
0	0	1,500,000	v			v			v			v				v	
0	0	613,000	v					v	v							v	委託辦理
0	0	623,000	v					v	v							v	委託辦理
0	0	9,236,000															
0	0	34,285,017		v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1,100,000	v					v	v			v				v	102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委辦費預算41,842,000元
0	0	35,385,017															
0	0	250,000	v					v			v		v			v	102年度核子保安與應變委辦費預算16,396,000元
0	0	4,981,388	v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5,634,828	v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450,000	v					v			v		v			v	
0	0	870,000	v					v			v		v			v	
0	0	12,186,216															
0	0	57,307,233															
0	0	57,307,233															

行政院原子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000	529,343	(8)	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102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87,000	141,146	(8)	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小計		378,000	670,489		
102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01 教育訓練費	81,000	186,790	(8)	參加核子保安或核子保防實習
	小計		81,000	186,790		
	教育訓練小計		459,000	857,279		
102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345,000	247,625	(3)	出席第二屆歐洲核能安全會議並訪問法國核能安全署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124,471	(4)	參加東京電力公司舉辦之福島事故後研討會並參訪柏崎刈羽核電廠
102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264,000	241,253	(4)	出席「第10屆台日核能安全管理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102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124,000	108,792	(4)	參加2013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Global)年會
	小計		733,000	722,141		
10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14,000	114,000	(4)	參加2013年國際保健物理相關會議
10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81,000	80,080	(4)	參加第28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
10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70,000	155,632	(4)	參加第106屆日本醫學物理學會會議及參訪日本國立癌症中心東醫院

能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2.9.3-102.10.11	美國	查塔努加	核能管制處 技士	熊大綱 張經妙	102	12	11	4	3	0	1	變更計畫天數 由22天延長為 35天
102.7.23-102.8.11	日本	東京	核能管制處 技士	張禕庭	102	10	22	9	2	4	3	變更計畫天數 由10天延長為 17天
102.10.19- 102.11.11	美國	阿爾伯 克基	核能技術處 技士	劉德銓	103	1	3	3	3	0	0	
102.6.9-102.6.16	比利時 法國	布魯塞 爾 巴黎	主任委員	蔡春鴻	102	8	14	4	0	0	0	
102.10.29- 102.11.1	日本	東京	核能管制處 副處長 技正	張欣 吳景輝								新增計畫 (密不錄由)
102.7.27-102.7.31	日本	東京 福島	主任委員 綜合計畫處 代理副處長	蔡春鴻 王重德	102	9	25	6	3	0	3	率團
102.10.4- 102.10.11	南非	約翰尼 斯堡	綜合計畫處 約聘主任工 程師	邱綢琇	102	12	9	3	1	0	2	
102.7.4-102.7.13	美國	麥迪遜	輻射防護處 處長	李若燦	102	9	11	2	2	0	0	
102.7.22-102.7.26	日本	東京 京都 大阪	輻射防護處 副處長	劉文熙	102	9	30	5	2	2	1	隨團
102.9.14-102.9.21	日本	大阪	輻射防護處 科長 簡任技正	陳志平 范盛慧	102	10	21	6	4	0	2	變更計畫

行政院原子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45,000	144,225	(4)	參加2013年國際除役研討會議
	小計		510,000	493,937		
102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241,000	246,404	(4)	參加2013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102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20,000	120,000	(4)	參加第25屆美國核管會之管制資訊會議
102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283000	231,268	(4)	參加「第28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第10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102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18,000	130,670	(4)	參加歐盟ENSREG「壓力測試國家行動計畫(Action Plan)」同行審查討論暨相關會議
	小計		762,000	728,342		
102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93 國外旅費	81,000	87,089	(4)	參加第46屆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年會及東亞核能發電論壇
102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93 國外旅費	81,000	59,402	(4)	出席「第10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小計		162,000	146,491		
	國外旅費					
	小計		2,167,000	2,090,911		
	年度合計		2,626,000	2,948,190		

能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2.4.6-102.4.12	法國	亞維儂	輻射防護處 薦任技士	朱亦丹	102	6	12	3	3	0	0	隨團，出國報告併案辦理 「第28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張欣 「第10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張欣、高斌、侯仁翔	
102.7.8-102.7.15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核能管制處 副處長 科長	張欣 李綺思	102	9	10	10	7	0	3		
102.3.10-102.3.17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核能管制處 科長	龔繼康	102	5	17	5	5	0	0		
102.7.22-102.7.26 102.7.27-102.7.31	日本	東京都 大阪 東京 福島	核能管制處 副處長 科長 技士	張欣 高斌 侯仁翔									
102.4.20-102.4.28	比利時	布魯塞爾	核能管制處 技正	吳景輝	102	6	27	3	3	0	0		核定變更計畫
102.4.22-102.4.27	日本	東京	核能技術處 科長	蘇軒銳	102	6	20	5	3	0	2		核定變更計畫
102.7.27-102.7.31	日本	東京 福島	核能技術處 處長	徐明德									核定變更計畫 隨團，出國報告併案辦理

行政院
赴大陸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 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2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76,436	(4)	參加第三屆兩岸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
102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大陸地區旅費	70,000	52,879	(4)	參加「2013海峽兩岸核能合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小計		220,000	129,315		
102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大陸地區旅費	202,000	194,600	(4)	參加2013年第9屆中國核能大會暨參訪相關核設施
102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大陸地區旅費	198,000	185,097	(4)	參加「2013海峽兩岸核能合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小計		400,000	379,697		
102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122,718	(4)	參加「2013海峽兩岸核能合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102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大陸地區旅費	100,000	91,220	(4)	參加「2013海峽兩岸核能合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小計		250,000	213,938		
	合計		870,000	722,950		

原子能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2.10.16-102.10.23	四川	成都 宜賓	綜合計畫處 簡任技正	吳慶陸	102	12	12	4	1	0	3	
102.11.4-102.11.9	江蘇 浙江 上海	蘇州 海鹽 上海	綜合計畫處 科長	彭志煒	102	1	10	5	5	0	0	隨團，出國報告併案 辦理
102.5.14-102.5.21	北京 山東	北京 青島	核能管制處 科長	何恭旻 許明童	102	7	15	2	2	0	0	
102.11.4-102.11.13	江蘇 浙江 上海 廣東	蘇州 海鹽 上海 深圳 台山 廣州	核能管制處 科長 技正	鄧文俊 郭獻棠								隨團，出國報告併案 辦理
102.11.4-102.11.9	江蘇 浙江 上海	蘇州 海鹽 上海	核能技術處 技士	黃朝群 蔡馥筠								隨團，出國報告併案 辦理
102.11.4-102.11.13	江蘇 浙江 上海 廣東	蘇州 海鹽 上海 深圳 台山 廣州	核能技術處 代理副處長	陳文芳								隨團，出國報告併案 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通案決議</p> <p>(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訂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訂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已照案辦理
<p>(二)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照案辦理
<p>(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p>	<p>(一) 已照案辦理並將本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公布在本會對外網站首頁之「資訊公開」項下之「主動公開資訊項目」，且按季彙送立法院。</p> <p>(二) 103 年度之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已於預算書中妥適說明。</p>
<p>(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已照案辦理
<p>(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p>	已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照案辦理
(七)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不得超出預算數。	已照案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已照案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會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	已照案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	已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 元調降為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 年或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p>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三) 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本會業已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政策宣導時，標示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另亦未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p>(十四)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本會 103 年度主管預算未編列是項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十五) 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已照案辦理
(十六) 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七) 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業已轉知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成立之 2 家財團法人自 102 年度起年終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成立之 2 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執行長均非由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變遷，卻未建立退場機制，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成立之 2 家財團法人，目前均依各捐助章程辦理相關業務，並未有違反設立目的之情事發生。另有關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乙節，查行政院已成立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俾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目的，並核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行政規則以為依循，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亦對本節有所規範。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現行法令制度對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影響，因此提出 2 點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至少有一名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二) 鑒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改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三) 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	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二十八) 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 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 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 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非本會主管事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 凍結「業務費」中「派遣人力」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3446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 凍結「派員出國計畫」8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4260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 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 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4977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 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426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2,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鑑於各行政機關所編「車票費補助」相關預算是否妥適事宜，建請院會決議；送請五院各機關，就其是否存在之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等面向，深入進行檢討研究，通案處理。	本會 102 年度已配合行政院規定停止發放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國際標準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之健檢仍由原子能委員會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於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檢照護，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發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作專案報告。</p> <p>(二)本案原能會已積極備妥協商資料，先後多次行文並致電與桃園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協商，要求召開協調會議。</p> <p>(三)惟桃園縣政府已函復表示無相關臨床或權威報告來支持其必要性，而新北市政府則表示無涉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義務，兩地方政府均已回函表示無辦理之意願，建議回歸法制面作業。</p> <p>(四)由原能會辦理之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之健檢結果，經由衛生署判讀顯示並未發現對居民健康有影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歷年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 1-5 毫西弗住戶健檢結果統計研究分析計畫」之結果亦未發現對居民健康有影響。此外，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認為年劑量 1 毫西弗之曝露劑量是屬於非常低(very low)的曝露程度，國際間並無民眾因接受年劑量 1 毫</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西弗的低劑量曝露而需要實施健檢之例子，因此，輻射屋善後處理基準(含健檢)並無下修為每年 1 毫西弗之必要性。</p> <p>(五)原能會仍將繼續依現行規定，持續辦理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之健檢作業，照護輻射屋居民。</p>
(十二)據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蘭嶼核廢料重整作業之調查報告指出，台灣電力公司確有疏失。為確保蘭嶼人之健康情形，請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在尊重蘭嶼居民之意願下，負起健康檢查及後續健康追蹤的責任。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台電公司依經濟部要求，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專家諮詢會」討論。已洽請國衛院提送進行「蘭嶼輻射污染調查及居民健康檢查」計畫。6 月 24 日與國衛院洽商，雙方達成計畫執行之共識。</p>
(十三)核能安全攸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保障，核後端營運基金運作管理之良窳影響支援核能安全工作落實甚大，建請該基金應成立獨立公正運作之公法人組織，以利運作和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p>(一)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會復於 102 年 5 月 1 日將補充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7292 號函立法院。</p> <p>(三)本會已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修正條文，納入放射性物料管制法修正草案，明定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及能源部）訂定繳交基金之計算公式、期限、收取程序等辦法。</p>
(十四)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需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而核能研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更避免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自 102 年度起核能研究所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不得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之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灣電力公司經費之支援。	<p>(一)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2000498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本會進行專案報告。</p> <p>(二)立法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722 號函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安排報告併副知預算中心及本會。</p> <p>(三)本會核能研究所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成「核能研究所接受台灣電力公司之委託或經費支援案」專案報告。</p> <p>(四)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臨時提案：鑒於確保核能安全逐漸減核為目前政府政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轄下核能研究所為國內唯一核能研究機構，應秉持專業、客觀、獨立之科學研究精神，以國家研究機構角色積極協助各界，含：政府、企業界、學界及國營事業解決問題；其中若有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類委託計畫、工程技術、研究等，更要有明確人員迴避機制，避免外界球員兼裁判疑慮。為呼應逐漸減核與加強核安政策，建請核能研究所應積極輔導國內產業，報告案內承接台灣</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清單項目，逐年減少，並檢討研發方向，加強綠色能源或核醫、醫療器材等領域。</p> <p>(五)本會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將前述臨時提案之答復說明以會綜字第 1020009639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有委員。</p>
<p>(十五)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而核能研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及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為維持核安管制之獨立性及嚴守監督管制分際之機制要求，建議儘速完成組改，將核能研究所改隸中央研究院或經濟部等非核安監督單位。</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最新調整，本會將改制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爰研擬「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2 月 21 日第 3337 次院會決議通過該草案，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併請立法院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將「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成付委審議程序，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原訂 102 年 10 月 17 日進行實質審查，復因故取消。故截至目前委員會尚未審議。</p> <p>(三)為維持核安管制之獨立性及嚴守監督管制分際之機制要求，核能研究所除支援核安管制業務及研究部分移入「核能安全委員會」外，餘均改隸為未來新機關「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至此管制機關與發展機關已完全區隔。</p>
<p>(十六)鑑於國際原能總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維也納舉行部長級核能安全會議，並且提出核能安全宣言。要求各國「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國家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包括透過給予適當技術上的和科學上的支援，並持續確保其有效獨立性。」；因此為落實國際原能總署要求加強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之準則，原子能委員會應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討目前推動之組織調整，將該會併入科技部之規劃，維持「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為中央政府二級機關的職能與獨立性。</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為落實國際原能總署要求加強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之準則，本會研擬「核能相關政府組織體制及法規體系組改作業研析報告」及「對原能會組改後位階之建言」、「核能管制三級機關核安會的未來挑戰」等資料，加強與府院、行政及立法部門溝通說明，謹請各界瞭解，考量政府組改的整體規劃，在不修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等前提下，先以定位為行政院所轄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提出「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不得不的選擇，期盼未來在核安管制機關後續組織功能的檢討作業，仍在必要時考量適時加以修法，將「核能安全委員會」調整為二級獨</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立機關，以賡續核能管制效能。
<p>(十七)鑑於福島核電廠事故引發重大災難，核一廠由原來的耐震系數 0.3g 提升至 0.4g，依原子能委員會預估，相關的技術評估報告及工程完成日為 2016 年，然台灣電力公司卻表示最快完工期為 2018 年，屆時核一廠也屆除役年限。為免民眾長期處於不安全的環境當中，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完成評估及改善工程，並於 2016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日本福島事故後本會於接獲行政院「應將所有核能電廠的地震設計基準值由 0.3g 強化為 0.4g，祛除民眾疑慮」之指示後，即責成台電公司進行「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案之規劃。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提出規劃案，經審查後本會於 101 年 2 月，去函要求台電公司依該規劃時程執行，並每三個月提出書面進度報告，且有落後時應提補救措施。101 年 4 月本會發現台電公司執行進度落後且未提出補救措施後，即要求台電公司在原完成時間不變前提下，重新檢討修訂規劃方案之執行時程。</p> <p>雖然台電公司曾一再以各種事由延宕本案之執行，本會仍本於職責持續督促要求台電公司提報改善措施，補正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形，以確保核能安全，化解民眾疑慮。在本會強力之監督要求下，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重新提出本案之執行規劃，除將相關評估、強化設計作業分別提前至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前完成外，現場「補強施工」作業亦仍維持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此外未來亦仍會視「耐震精進作業方案」執行結果，再重新檢視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值，以及檢討設計基準提升與後續補強作為。</p>
<p>(十八)今年 3 月，核二廠一號機於歲修時，超音波檢測發現 3 支螺栓斷裂、4 支有裂紋，共 7 支毀損。台灣電力公司及原子能委員會認為是在環境、材質與施工不當 3 個條件下產生的「應力腐蝕龜裂」。5 月底，立法院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必須完成專案報告及聽證會後才能決定重啟。但之後原子能委員會竟在未獲美國奇異公司的保證下，無視立法院決議，逕自於 6 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完全輕忽人民性命、藐視國會。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甚至爆發核電廠螺栓</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在 101 年 3 月間第 22 次大修期間執行檢測發現，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案，本會除了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分別從「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等各方面進行專業審查。1 號機 7 根斷裂螺栓更換作業皆已完成，其餘 113 根螺栓以及 7 根新更換螺栓亦均經執行超音波檢測與預張力查驗，確</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斷裂的世界首例。原子能委員會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原子能委員會應致力於管控相關流程、嚴格監督台灣電力公司，以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p>	<p>保每根螺栓符合原工程設計要求與螺栓本體之結構完整性，確認螺栓可保有安全設計的錨定功能，經評估機組可以安全運轉 18 個月無虞。本會並提列後續管制要求事項及加強監測方案，以釐清外界疑慮，進一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其中 1 號機已於 102 年 12 月大修期間執行所有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與新更換之 7 根螺栓執行預力查驗，結果均正常，作業期間本會亦派員進行視察；加強監測方案所增設之加速規裝置，由裝置迄今之監測紀錄均無異常情形。應力量測裝置部分，考量現場狀況與條件，台電公司核二廠業已利用 102 年 12 月 1 號機大修期間先期規劃在反應爐支撐裙鈸上安裝應變計，量測裙鈸應變訊號，以推算錨定螺栓之受力情況。本會將持續密切追蹤電廠對相關作業之執行情形。</p> <p>前述審查工作期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要求本會舉辦聽證會。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於本會三樓大禮堂舉行聽證會，雖於完成第一階段之陳述意見後，未能順利進入聽證會之第二階段，致聽證會程序無法續行而中途結束。儘管如此，本會除完成聽證會之逐字紀錄及公告上網外，並已斟酌聽證中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各自所提出書面資料及意見，納入螺栓案之審查，完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群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暨修復後運轉安全評估報告」。</p> <p>(三)對於龍門電廠工程品質，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確保龍門電廠安全運轉的具體措施，如：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方案、確實掌握排程與工序、強化聯合試運轉小組、強化系統整合能力、試運轉程序書精進與再審查、加速現場問題報告處理機制等。</p> <p>為提升管制效能，本會已依據相關法規要求及管制實務訂定「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並將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之總體檢納入，計列管 19 大項、75 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p> <p>本會本於權責，將持續執行建廠工程之核安監督，並督促台電公司落實龍門電廠工程品</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質與提昇未來運轉安全。
<p>(十九)根據審計部100年度審核報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98至100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433件，金額33億餘元，其中屬台灣電力公司委辦者198件，金額23億餘元，比例高達71%。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98至100年間執行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44件，金額總計8.19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能研究所之上級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未達5億元採購案均由台灣電力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原子能委員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能研究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灣電力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為免各界產生質疑，原子能委員會應避免此一情形一再發生。</p>	<p>(一)本會已於102年3月18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1020004618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核能研究所已於102年5月30日赴立法院完成「核能研究所接受台灣電力公司之委託或經費支援案」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針對「球員兼裁判」進行澄清說明。未來在組織改造後，該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改隸後將可消弭現行有關球員兼裁判之外界疑慮，目前該所組織法仍在立法院審議中。</p>
<p>(二十)原子能委員會本計畫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但所舉辦的作文比賽，受到民眾大力抨擊，評之為洗腦比賽，得獎作品全為擁核言論，且字句過於露骨噁心，像是「輻」星高照、「解除輻射恐慌的學習之旅」……等，有得獎文章指出，「這第一類接觸，就發現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貼心，安排2部遊覽車接送學員來到研習會場及參訪地點，並提供我們2天食宿，讓我們踏出這解謎之旅的第一步」其標題及內容明顯巴結原子能委員會，讓人懷疑原子能委員會是否以招待之名義，讓部落客寫出好評文章。</p> <p>本應為國家核能安全把關、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運作、核廢料儲存的原子能委員會，竟拿納稅人的錢，為核能安全做宣傳，進行洗腦教育。除了讓人對原子能委員會角</p>	<p>(一)本會已於102年3月18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1020004618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為增進民眾對核能、輻射及核廢料的正確認知，本會以往曾於各縣市不定期舉辦「教師核能研習營」。研習心得是老師們的寫作，原能會尊重其對核廢料研習內容的理解與認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色錯亂啼笑皆非，也擔心下一代到底接收到什麼樣的錯誤核能安全資訊。原子能委員會應回歸專業，勿亂消耗預算辦徵文比賽，請部落客來寫文章。	
(二十一)原子能委員會就該會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理之完整期程與規劃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二)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台灣電力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核廢料檢整作業從 85 年核備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廢棄物桶試驗性檢整重裝工作計畫書」起，所有監督管制情形，包括監督管制作業進程序、所有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核准、核備事項、申請變更核准、核備事項、違規缺失與懲處內容、違規缺失造成之結果及損害、違規缺失改善情形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三)若台灣電力公司未能於 102 年底前完成耐震分析並提出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原子能委員會應命令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核能災變。	(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因應山腳斷層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且有向北部海域延伸之可能性，為進一步確保核電廠之運轉安全，本會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執行「核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其內容包括：「海域、陸域地質調查」、「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計地震檢討」、「核電廠各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SSCs)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等階段，要求台電公司分階段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報本會進行審查。有關海、陸域地質調查，台電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初步調查結果，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調查結果，經本會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後，於 102 年 10 月提出審查報告，並上網公布。共提出 16 項審查結論與後續要求辦理事項，經調查結果雖然已初步獲致相關地質參數與構造特性，但後續仍需請台電公司進一步執行海、陸域補充地質調查與地震研究，以釐清相關問題。台電公司就目前海、陸域地質調查結果完成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計地震檢討評估報告，經台電公司內部審查後已於 102 年 4 月送本會，本會刻正辦理審查工作。另根據目前海、陸域地質調查初步結果可知，山腳斷層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排除有繼續往外海延伸之可能性。應本會要求，台電公司已再提出擴大海域地質調查之規劃，以進一步調查山腳斷層的海域延伸段長度與特性，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開始擴大調查作業，預定於 103 年 11 月完成調查作業，調查成果報告將經台電公司內部審查後於 104 年 1 月提送本會。</p> <p>在耐震分析部分，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將耐震餘裕檢討報告提送本會，本會刻正辦理審查工作中。另亦規劃於 103 年 6 月完成地震風險度評估，倘若評估結果耐震餘裕不足或有需補強之處，即應進行耐震補強改善作業。在後續補強作業時程部分，核一廠部分最遲於 105 年底前完成補強作業；核二、三廠部分亦應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中旬先依耐震餘裕檢討結果完成補強，並在 105 年底至 107 年 1 月底前依地震風險度評估結果完成補強，以確保機組系統及相關設備可在超過設計基準強震來襲時仍保有充分的工程設計餘裕，執行安全停機功能。</p> <p>本會已將相關耐震分析與後續補強作業時程列入管制追蹤案件，將持續密切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確保台電公司依規劃時程完成相關耐震分析與補強作業，若有未能如期完成之情事者，將視其對安全之影響程度，採取必要管制措施，必要時不排除要求機組停止運轉。</p>
<p>(二十四)自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引起國內民眾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且我國核電廠均緊鄰人口稠密地區，如何進行有效之核安宣導，避免引起民眾過度恐慌，應為原子能委員會重要職責。然近年來原子能委員會雖年年編列核安宣導經費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宣導工作有待檢討。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核安宣導檢討報告，並將日後具體改善方向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本會已於 6 月 3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9199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為消弭民眾之疑慮，本會除持續將核安管制資訊公布於本會網站，便利民眾取得外，並經由製作各類文宣、廣告、出版品或舉行記者會、展覽，及透過媒體宣傳等方式，加強與民眾之溝通，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核能與輻射安全的認知。具體改善方向及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會官網首頁成立「焦點專區」，將民眾關心議題如：「澄清說明」、「龍門電廠現況」、「核能總體檢」、「核二廠錨定螺栓」、「核廢料乾式貯存管制」、「後福島事故專區」等之最新訊息，即時公布於網站，便利民眾汲取及瞭解。 2.對外深耕校園核能知識，藉由科學營及科學博覽會，推廣正確的原子能知識。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3.對內加強提升主管面對媒體應對之能量與技巧，俾利核安資訊之溝通可簡明通俗，焦點問題之回應可即時、快速。
(二十五)針對核四廠近日傳出金屬軟管、後裝式埋板等設施施工順序錯誤案件，已嚴重影響核能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找國際專家組成諮詢團體協助評估核四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研議籌組國外專家學者來台事宜，針對核四正在進行中或未來將進行的建設工程提供諮詢協助，確實督導核能安全並將相關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會針對本案有關安全級器材之缺失，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會核字第 1010019891 號裁處書及 101 年 12 月 4 日會核字第 1010019894 號違規案，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原設計規範要求完成改善。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重新研擬「核四（龍門）計畫第一號機安全級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改善計畫」送本會審查，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依本會審查意見（如安全級器材（或材料）未符合核能品保程序之改善措施、安全級器材品保審查作業之強化措施等）函復說明。就前述台電公司之改善措施，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台電公司明確訂定產品測試之抽樣方式（須具可信度及代表性），並針對本會歷次審查意見，再次要求台電公司修正本案之改善計畫，以利後續改善案之執行。</p> <p>本會於龍門電廠興建期間，已持續邀請國際核能管制機構專家與本會進行聯合視察，借重美國、日本專家基於獨立第三方之立場，以專業核能管制之觀點，整體性觀察龍門（核四）電廠在施工及試運轉測試作業之完整性與有效性，發掘作業缺失與問題，以提供本會及台電公司進行補強與改善。</p> <p>往後與國外核能管制專家之合作，將繼續依循與美國核管會（NRC）之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工作事項協議之規劃與時程，進行各項龍門電廠聯合視察活動，並每年與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進行專案聯合視察。本會將於龍門（核四）電廠燃料裝填前，邀請美國 NRC 專家執行專案聯合視察，確認試運轉測試結果及運轉前的各項準備作業已妥善完備後，才會同意台電公司進行核燃料裝填作業。</p>
(二十六)核一、核二電廠最初設計時預估周邊海域斷層帶僅有 30 至 40 公里，因此核電廠之耐震係數亦僅設計為 0.3G 和 0.4G。然經專家學者推估判斷，核電廠外海斷層應早已超過 40 公里，專家甚至預測到 100 公里，若遭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為精確掌握山腳斷層的特性，並詳細評估核一、二廠廠房結構耐震設計餘裕，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進行「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核</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逢大地震，核電廠將立即面臨崩塌危機，核能安全令人堪憂。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模擬比照「斷層帶延伸至 80 或 100 公里」的狀態去規劃核電廠耐震補強措施，與實際調查同步進行，確保核電廠免於突發地震災害，維護民眾安全。其相關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二廠廠址附近海、陸域現地進行地質調查作業，並依據地質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討核電廠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耐震設計標準，重新評估核能電廠耐震餘裕與是否需要進行廠房結構與設備耐震補強。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將地質調查結果提送本會，經本會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後，於 102 年 10 月提出審查報告，並上網公布。經調查結果雖然已初步獲致相關地質參數與構造特性，但後續仍需請台電公司進一步執行海、陸域補充地質調查與地震研究，以釐清相關問題。由調查結果顯示，確認山腳斷層海域部份長度約 40 公里，並可能持續向外海延伸（初估至棉花峽谷，其海陸域總長約 114 公里）。台電公司在假設山腳斷層海陸域總長 74 公里同時錯動情況下進行初步評估，其引發之地震強度仍在核一、二廠設計基準地震以下。同時，應本會要求，台電公司已提出擴大海域調查計畫，預定於 103 年 11 月完成，並經內部審查後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報告提送本會。儘管目前對於山腳斷層的海域延伸段與陸域斷層是否會有引發地震的連動性，或再向外海延伸至棉花峽谷等疑義，尚有待進一步釐清，但是，本會基於安全保守性決策，要求先保守假設山腳斷層延伸至棉花峽谷總長度為 114 公里之基礎下進行第二階段耐震評估，並於 102 年年底將結果提送本會，本會刻正辦理審查工作中。在後續補強作業時程部分，核一廠部分最遲於 105 年底前完成補強作業；核二、三廠部分亦應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中旬先依耐震餘裕檢討結果完成補強，並在 105 年底至 107 年 1 月底前依地震風險度評估結果完成補強。對於各項調查與評估結果，本會將聘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查工作。</p>
<p>(二十七)日本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調整核能安全督導單位之層級，以具體行動展現各國核能安全之重視，然我國因應組織改造，卻未跟隨其他國家作法提高原子能委員會層級，反倒將原子能委員會由原本 2 級單位欲降為 3 級單位。此不僅不利於原子能委員會擴大執行核安監督，且組織層級過低，亦無</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5909 號函送立法院。 (二)考量政府組改的整體規劃，在不修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法律的前提下，先以定位為行政院所轄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提出「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不得不的選擇，期盼未來在核安管制機關後續組織功能的</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法有效進行跨部會協調，恐影響維護核能安全之執行。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他各國監控核安單位在福島核災後，有何因應之組織調整變化與我國若降低原子能委員會組織層級恐造成核安監控何種影響。</p>	<p>檢討作業，仍在必要時考量適時加以修法，將「核能安全委員會」調整為二級獨立機關，以賡續核能管制效能。</p>
<p>(二十八)鑑於國內曾發生過多起放射性公害意外事件，例如輻射屋、輻射馬路、核能研究所氫爆意外，當時處理放射性廢棄物過程未有完整的輻射防護措施，讓處理的工人曝露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甚至有可能發生將輻射塵吸入體內的情形。而蘭嶼近年來為處理低放射性核廢料及檢整作業，媒體亦報導過工人未依規定工作的情形。為保障這些工人的權益，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追蹤這些工人的健康情形，並且將這些人員的資料造冊列管 30 年，以供未來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之用，如未來相關工作人員出現職業病的情況，可提供作為求償之依據。</p> <p>而日前日本學者在蘭嶼調查到輻射熱點，雖原子能委員會後續有過多次檢測，但仍有爭議。特別是 11 月這一次的檢測，如果原子能委員會不能接受沒有校驗的輻射偵測器所檢測出來的結果，那三方共同檢測的行程就應該取消或延後，而不該在事後再來片面推翻對方的檢測結果，這樣草率的決定不但沒有辦法釐清爭議，反而引起當地居民的恐慌與不滿。</p> <p>而這也不是第一次了，之前才為讓核四能夠安全運轉，預計由台灣電力公司找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原子能委員會邀請美國核管會(NRC)來做核四的最後安全審查，我們擔心最後審查結果不如原子能委員會所預期的，是不是就和這次蘭嶼檢測一樣，開始找其它理由來片面推翻WANO跟NRC的結論？再者，核四監督委員會對於這樣的機制有很多異議，但原子能委員會卻仍一意孤行。</p> <p>但以蘭嶼這次的檢測為例，不僅顯示國人對於原子能委員會的信心不足，也代表原子能</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目前本會與美國 NRC 之間訂有核能合作協議，具體工作事項有參與龍門(核四)電廠試運轉及起動測試聯合視察、參與龍門電廠初次燃料裝填前整備作業聯合視察、雙邊管制技術交流會議等。本會將依照工程進度，賡續邀請國外管制機關專家參與龍門(核四)電廠建廠與試運轉測試之視察，並邀請 NRC 專家團隊來台協助燃料裝填前聯合視察作業，以第三者專業、獨立、客觀的角度，共同進行現場視察，以確認試運轉測試結果及各項準備作業之妥善性及完備性。但依據國際慣例與過去經驗，沒有任何國家的核能管制機構或國際核能組織，會替其他國家的核電廠出具相關安全認證。因此我國龍門(核四)電廠的安全確保與燃料裝填許可，須由本會負起審查把關責任，但核四安全最終仍須由業主台電公司負起全責。</p> <p>(三)本會物管局於檢整作業期間，每年皆於年度檢查時查核工作人員之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其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查核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人員名冊統計表有關承包商(永樂公司)部分，檢整期間共計有 144 位工作人員於貯存場內從事檢整作業，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游離輻射作業體格與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相關紀錄均依規定留存備查。</p> <p>(四)本會物管局於 102 年 7 月邀請三位日本輻射專家前往蘭嶼，共使用 12 部不同類型的輻射偵測儀器，在蘭嶼環島公路及中橫公路每隔 500 公尺實地量測，所測得的輻射劑量介於 0.02~0.04 微西弗/小時，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0.2 微西弗/小時以下)，確認一切正常。另針</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委員會過去在資訊的透明化還有努力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有輻射相關的意外事故，原子能委員會能成立「輻射意外事故調查審議小組」，成員除原子能委員會代表之外，更應納入社會公正第三方，不限核安背景人員，進行相關監測及後續處理動作。</p>	<p>對媒體去年報導的輻射「熱點」進行偵測，並未發現任何輻射異常。由於在朗島衛生室附近的蘭恩電台朗島中繼站，目前正更新為低功率發射器，已經斷電並移除原來設備。為驗證偵測儀器是否有受到電波干擾的情形，台日專家另於蘭嶼文物館前，會同地方電台人員關閉發射台電源後進行量測，偵測結果確證去年二位日本學者使用的偵測儀器(SAM940 型)的確會受到電波干擾產生誤信號。</p> <p>(五)在輻射通報及處理部分，本會於接獲輻射意外事故通報，完成應變、調查及研判後，如確屬輻射意外事故，將會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學者專家、業者代表、居民代表、社會公正第三方或相關團體，展開應變管制、進度掌控、環境監測、事故調查、後續處理等工作，確保民眾及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說明調查結果與始末，並隨時發布後續發展及處理情形，以昭公信，安定民心。</p>
<p>(二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加速進行山腳斷層之海域調查，在未完成前，耐震設計應採保守假設（即長度為 114 公里），而改善時程仍必須依原規劃於 102 年底完成耐震分析，核一廠於 105 年底完成補強，核二廠則在 105 年後的最近 1 次大修完成補強。</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因應山腳斷層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且有向北部海域延伸之可能性，為進一步確保核電廠之運轉安全，本會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執行「核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其內容包括：「海域、陸域地質調查」、「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計地震檢討」、「核電廠各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SSCs)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等階段，要求台電公司分階段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報本會進行審查。目前有關海、陸地質調查，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初步調查成果，經本會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後，已於 102 年 10 月提出審查報告，並上網公布。經調查結果雖然已初步獲致相關地質參數與構造特性，但後續仍需請台電公司進一步執行海、陸域補充地質調查與地震研究，以釐清相關問題。另根據目前海、陸域地質調查初步結果可知，山腳斷層不排除有繼續往外海延伸之可能性（海域延伸至棉花峽谷，約 80 公里）。應本會要求，台電公司已再提出擴大海域地質調查計畫，以進一步調查山腳斷層的海域延伸段長度與特性，擴大調查作業已於</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102 年 6 月開始，預定於 103 年 11 月完成調查作業，經內部審查後將調查成果報告於 104 年 1 月提送本會。</p> <p>儘管目前對於山腳斷層的海域延伸段與陸域斷層是否會有引發地震的連動性或再向外海延伸至棉花峽谷等疑義，仍欠缺足夠的科學論據，尚有待進一步釐清，但是，本會基於安全保守性決策，除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完成上述擴大海域地質調查外，並要求台電公司假設在最壞情況下，包括考量往外海延伸之狀況，同時展開各項耐震安全評估或補強工程規劃作業。</p> <p>至於核一、二、三廠重要設備耐震能力評估，台電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完成耐震餘裕檢討，另於 103 年 6 月完成地震風險度評估，倘若評估結果耐震餘裕不足或有需補強之處，即應進行耐震補強，其中核一廠部分，台電公司已依本會要求，最遲於 105 年底前完成補強作業，核二、三廠部分亦應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中旬先依耐震餘裕檢討結果完成補強，並在 105 年底至 107 年 1 月底前依地震風險度評估結果完成補強，以確保機組系統及相關設備可在超過設計基準強震來襲時仍保有充分的工程設計餘裕，執行安全停機功能。</p> <p>本會已將相關耐震分析與後續補強作業時程列入管制追蹤案件，將持續密切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確保台電公司依規劃時程完成相關耐震分析與補強作業，若有未能如期完成之情事者，將視其對安全之影響程度，採取必要管制措施，必要時不排除要求機組停止運轉。</p>
<p>(三十)原子能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拒絕媒體新頭殼記者楊宗興採訪，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四號亦解釋，新聞自由亦屬於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範圍，台灣自詡為一個民主國家，理應捍衛新聞自由，卻以違反「會議規則、核設施安全規範」、影響「影響媒體報導公平性」等說法，刻意打壓言論自由、剝奪國人獲得資訊的權利，恐引發寒蟬效應，除應允以嚴厲譴責並予檢討改進。</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會已與楊先生電話溝通，並取得楊先生口頭承諾，未來將遵守本會會議規則。本會已告知不再拒絕其採訪，目前亦未拒絕任何媒體記者之採訪。</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三十一)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協調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台電等機關，儘速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相關單位預算邀集由民間輻射專家、國際研究團隊及台灣電力公司會同蘭嶼部落族人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以澄清相關疑慮，並立即研擬、預備相關輻射外洩除污清理計畫。</p>	<p>(一)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 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5 日邀請經濟部、原民會、衛生署、環保署、台電公司等機關，進行本案之協調會議。並於會議決議完成本案要求項目之執行分工。</p> <p>(三)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4 月提報「蘭嶼地區場外環境清理計畫」，本會審核後同意核備。</p> <p>(四) 台電公司依經濟部要求，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專家諮詢會」討論，並洽請國衛院進行「蘭嶼輻射污染調查及居民健康檢查」計畫。6 月 24 日與國衛院洽商，雙方達成計畫執行之共識。</p>
<p>(三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 102 年度編列「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及「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兩項工作計畫，預算分別為 2,354 萬 2,000 元及 401 萬 6,000 元，計畫內容主要分別為監督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相關作業，及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然查多年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遲未定案完成，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作業，至今仍處於「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亦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期程已然落後原訂 100 年底前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時程，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進行階段，亦落後地質環境與我國接近之日本，據悉，日本刻已積極辦理選址作業中。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賡續強化核安管制監督，並加速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相關作業時程外，因高放射性廢棄物之選址阻力更加大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實應嚴控期程，全盤檢討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建置規劃時程，並適度縮短相關時程之期限，以免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正式運轉重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期程落後甚至遙遙無期之覆轍。此要求之相關檢討及時程檢討報告，應於本預算年度內送立法院備查。</p>	<p>(一)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由廢棄物產生者台電公司負責。原能會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102 年第 1 次放射性物料臨時專案管制會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7 月底前提出「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與檢討」報告。</p> <p>(三)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提報「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與檢討報告」，原能會審查該規劃與檢討報告後，於 8 月 22 日「原能會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會議中報告審查結果。復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經濟部就該規劃與檢討報告提供意見。經濟部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函復該規劃與檢討報告之審查意見。原能會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會綜字第 1020015751 號函，函送立法院該時程規劃與檢討報告。</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依據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436 號函，監察院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二案，已視同審議通過。</p> <p>二、無決議事項。</p>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交流	3,556	3,556		3,556	3,556	3,350	0	206	3,556	3,350	0	206	3,556
核子管制與管理	7,064	7,064		7,064	7,064	6,446	0	618	7,064	6,446	0	618	7,064
核設施游離輻射環境管制	2,622	2,622		2,622	2,622	2,244	0	378	2,622	2,244	0	378	2,62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防護與鋼筋處理案	8,788	8,788		8,788	8,788	8,447	0	341	8,788	8,447	0	341	8,788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	6,619	6,619		6,619	6,619	5,779	0	840	6,619	5,779	0	840	6,619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 標達成情 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4.21%	0.00%	5.79%	100.00%	94.21%	0.00%	5.79%	1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91.25%	0.00%	8.75%	100.00%	91.25%	0.00%	8.75%	1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85.58%	0.00%	14.42%	100.00%	85.58%	0.00%	14.42%	100.00%	配合行政院102年9月5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20500631號函訂頒之「中央政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控留340仟元(12.97%)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96.12%	0.00%	3.88%	100.00%	96.12%	0.00%	3.88%	1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87.31%	0.00%	12.69%	100.00%	87.31%	0.00%	12.69%	100.00%	配合行政院102年9月5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20500631號函訂頒之「中央政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控留540仟元(8.16%)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提升輻射管制之技術研究計畫(101年-104年)	115,459	52,901		25,222	25,222	22,766	0	2,456	25,222	50,445	0	2,456	52,901
核設施之安全與生物量評估研究計畫(102-105年)	38,713	6,470		6,470	6,470	5,994	0	476	6,470	5,994	0	476	6,470
緊急事故偵測及整備計畫(101-104年)總經費45,000千元)-分項1-環境射偵整備計畫36,000千元	36,000	14,200		6,200	6,200	6,050	0	150	6,200	13,387	0	813	14,200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管制	11,652	11,652		11,652	11,652	10,512	0	1,140	11,652	10,512	0	1,140	11,652
核能管制技術發展(101年-104年)	250,563	88,963		44,050	44,050	40,699	0	3,351	44,050	82,765	0	6,198	88,963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 標達成情 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 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 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0.26%	0.00%	9.74%	100.00%	95.36%	0.00%	4.64%	100.00%	無	50	100	5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92.64%	0.00%	7.36%	100.00%	92.64%	0.00%	7.36%	100.00%	無	25	100	25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97.58%	0.00%	2.42%	100.00%	94.27%	0.00%	5.73%	100.00%	無	50	100	5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90.22%	0.00%	9.78%	100.00%	90.22%	0.00%	9.78%	1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92.39%	0.00%	7.61%	100.00%	93.03%	0.00%	6.97%	100.00%	無	50	100	5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核子保安與緊急業務管制	2,461	2,461		2,461	2,461	2,281	0	180	2,461	2,281	0	180	2,461
核設施放射變與合害性技術分析建立(100-102年)	28,546	28,546		7,902	7,902	6,538	0	1,364	7,902	26,499	0	2,047	28,546
輻射事故應變管制技術發展(101-104年)	40,896	19,762		9,240	9,240	7,841		1,399	9,240	18,338		1,424	19,762

註：102年部會列管13項計畫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 標達成情 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2.69%	0.00%	7.31%	100.00%	92.69%	0.00%	7.31%	100.00%	無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82.74%	0.00%	17.26%	100.00%	92.83%	0.00%	7.17%	100.00%	配合行 政院102 年9月5 日院授 主會公 字第 1020500 631號函 訂頒之 「中央 政府102 年度預 算執行 節約措 施」	100	100	100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84.86%	0.00%	15.14%	100.00%	92.79%	0.00%	7.21%	100.00%	配合行 政院102 年9月5 日院授 主會公 字第 1020500 631號函 訂頒之 「中央 政府102 年度預 算執行 節約措 施」	45	100	45	100	無	總累計 執行進 度符合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